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综〔2023〕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财政局，额敏县、乌苏市、和布克赛尔县
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40号)文件要求，现就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

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各县（市）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科目。

四、各县（市）主管部门应于 12 月 28 日前，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计划任务）报地区主管部门，地区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4年提前下达数
	塔城地区	4120
1	额敏县	1688
2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	432
3	乌苏市	1000
4	和布克赛尔县	1000

